附件1

**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标准**

一、素质要求

1.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：包括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、诚信为人，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健全的人格。

2.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：掌握一定的人文社科基础知识，具有较好的人文修养;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意识以及健康的人际交往意识。

3.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：受到严格的科学思维训练，掌握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，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精神。

4.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：包括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。

二、知识要求

1.工具性知识：能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专业期刊和进行文献检索，有初步的外语交流和科技写作能力。

2.人文社会科学知识。

3.自然科学知识。

4.专业知识：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受到系统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训练。

三、能力要求

1.获取知识的能力：具有良好的自学习惯和能力、有较好的表达交流能力、有一定的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2.应用知识能力：具有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、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3.创新创业能力：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思维能力与创业实践能力。

四、评价指标（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最低值）

1.学生导师配备比例：100%（每位导师所负责的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）

2.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的比例：60%

3.学科专业课程中，讨论课、研讨课、探究课的比例：30%

4.教授上课的比例：60%（学科专业课程中，教授上课的比例不低于80%）

5.CET-4通过率：100%

6.CET-6通过率：80%

7.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：3.0

8.升学率：60%

9.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学校认定）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率：30%

10.省级学术期刊论文发表率（排名前三）：10%

11.毕业率、学位授予率：100%

12.双一流和双百留学项目参与率：20%

13.获得校级以上各类班级荣誉：1项